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宗士才先生、林卓彬先生届满离任。2019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和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洪志良，男，1946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物理力学专业，瑞士苏黎世高等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沈阳工业大学教师，复旦大学博士后毕业留校从事科研工作并执教，1992 年至 1994 年曾任汉诺威大学教授；现任职于复旦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现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李伟群，男，1963 年 10 月生，民进会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日本名古屋大学商法专业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博士后。现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担任保险法研究所所长，日本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市保险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保险学会法律专委会主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杨利成，男，1976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经理，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总监、风控总监，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宗士才，男，1964 年出生。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财务负责人。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专家，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2 日任期届满离任。

5、林卓彬，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审计局评议处干部、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科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书记；广东省信用协会轮值会长，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2 日任期届满离任。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洪志良	2	2	0	0	否	2
李伟群	2	2	0	0	否	1

杨利成	10	10	0	0	否	1
宗士才	8	8	0	0	否	0
林卓彬	8	8	0	0	否	0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资料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根据规定发表了有效的独立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定2018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9年12月2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19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我们对《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人数超过委员总数的一半且担任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各位独董委员按照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2019 年,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 1 次、7 次、1 次、1 次。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 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一些科学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8 年报的审计过程中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发挥作用, 就相关审计的时间计划、审计意见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 及时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审阅初稿报告, 督促会计师及时、准确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针对季报预告、半年报预告、年报预告等事项与会计师充分交流, 保证了公司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同时, 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适当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机构等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 对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进行了考核和确认。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 独立董事就公司新聘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个人信用等情况进行充分、细致的调查, 经审核后向董事会发表

了专业意见。

五、对公司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与会计师沟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推进，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5、我们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况。2020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其他董事、

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杨利成

宗士才、林卓彬

2020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志良

李伟群

杨利成

宗士才

林卓彬